

<<民法商法知识简明读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商法知识简明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802199859

10位ISBN编号：7802199859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

作者：陈庆立，等 编

页数：24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商法知识简明读本>>

内容概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系列丛书：民法商法知识简明读本》是国家“六五普法”推荐读物，全景展示了中国法制的特色，系统剖析了中国法律的精髓。

丛书紧密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七大部门法，即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分别从结构内涵、法律渊源、法律原则、基本特征、基本内容等方面进行了准确、系统、简要阐述。

既有从法律体系角度的宏观把握，又有从部门法角度的概括说明；既有简明理论阐释，又有经典案例剖析；既有立法渊源、立法目的考察，又有法律文本重点知识解读。

本套丛书内容全面准确、通俗易懂，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是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社会组织法制宣传的权威用书，也是广大公民进行普法教育、依法维权的实用读本。

近年来，源源不断面世的法学著作和普法读物，让我们从中汲取了无穷的智慧和知识，有的观点被本套丛书引用，在此向熟悉的和未曾谋面的专家学者表达敬意和感谢！

虽然我们本着学习、研究、探索的治学态度，力求以最好的质量奉献给广大读者，但受时间和学识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朋友不吝赐教。

<<民法商法知识简明读本>>

书籍目录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为契机，在全社会掀起新一轮法制宣传教育的高潮（代序）第一章民法商法总论 第一节民法的含义与性质 一、民法的含义 二、民法的性质之一：私法 三、民法的性质之二：权利法 四、民法的性质之三：人法 第二节民法的渊源 一、民法渊源 二、我国民事立法概述 第三节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平等原则 二、民事权利神圣原则 三、意思自治原则 四、诚实信用原则 五、公序良俗原则 第四节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 二、法人 三、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 第五节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与分类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三、代理 第六节民事权利 一、民事权利的概念和分类 二、民事权利的行使 第七节民事责任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与种类 二、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三、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重点知识解读 一、立法背景 二、主要内容 三、修改的亮点 四、典型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重点知识解读 一、立法背景 二、主要内容 第二章物权 第一节概述 一、物权与物权法 二、物权的分类 三、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所有权 一、所有权的概念 二、所有权的取得和移转 三、所有权的三种主要形式 第三节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关系和共有 一、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二、相邻关系 三、共有 第四节用益物权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宅基地使用权 四、地役权 第五节担保物权 一、担保物权概述 二、担保物权的优先性 三、抵押权 四、质权 五、留置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重点知识解读 一、立法背景 二、主要内容 三、典型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重点知识解读 一、立法背景 二、主要内容 三、典型案例 第三章债权 第一节债的一般原理 一、债的概念 二、债的种类 第二节合同法 一、合同与合同法 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三、合同的订立 四、合同的履行 五、违约责任 六、关于合同法分则 第四章知识产权 第五章婚姻家庭法和继承法 第六章商法 附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就落实“六五”普法规划答记者问

<<民法商法知识简明读本>>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一章 民法商法总论 第一节 民法的含义与性质 一、民法的含义（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效力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律，主要是规范公民和法人的基本民事权利、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二条的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需要说明的是，我国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不予调整。

民法的功能主要是：保障民事主体所享有的广泛权利和自由；保障民事主体的财产，并使他们能够自由地支配这些财产；保障他们能够以财产或自己的创意设立企业，自由地从事生产或经营活动；保障他们能够平等地从事生产或经营活动，实行自由竞争；保障他们平等劳动并获得同等报酬的权利；保障他们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智慧成果（即知识产权）；保障他们的血缘和亲情，并实行相互扶助；保障他们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够平等地获得救济等。

（二）民法的分类 实际上，“民法”一词的含义很多，不同的人往往有不同看法和分类。比如，有形式意义的民法与实质意义的民法，狭义的民法与广义的民法，普通民法与特别民法等。

1.形式意义的民法与实质意义的民法 形式意义的民法是指按照一定体例编纂，并以法典形式颁布施行的民法典。

实质意义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民法典、其他民事法律法规等。

在我国，通常所说的民法都是实质意义上的，目前民法典还没有颁布施行。

1986年4月12日，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民法通则，既不同于民法典的总则编，也不是民法典。

2.狭义的民法与广义的民法 狭义的民法是指调整具有平等性质的社会关系，即商品（或市场）经济领域中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民事普通法和民事特别法，除了狭义的民法之外，还包括劳动领域和婚姻家庭领域中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

<<民法商法知识简明读本>>

编辑推荐

《民法商法知识简明读本》内容全面准确、通俗易懂，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是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社会组织法制宣传的权威用书，也是广大公民进行普法教育、依法维权的实用读本。

<<民法商法知识简明读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